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8
附錄三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概要.....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接納」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獎勵」	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函件」	就授出每項獎勵於授出日期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獎勵相關之股份
「利益」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21段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釋 義

「原因」	就承授人而言，指將使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即時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而毋須作出補償，或倘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具收購守則所載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承授人不應於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本集團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不同地點之間調職；或(c)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調職
「承授人」	(a)獲准參與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且有權享有任何獎勵；或(b)(如文義允許及僅就已授出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後有權取得任何有關獎勵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有關獎勵之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相應詮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個別限額」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所載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批准日期」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載涵義
「新股份」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關連實體參與者」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之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具「主席函件－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限額」一節所載涵義
「計劃規則」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稅項」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6段所載涵義
「庫存股份」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特殊條款」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所載涵義
「已歸屬獎勵股份」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5段所載涵義
「歸屬日期」	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日期,隨後承授人將獲交付獎勵相關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馮裕銘(副主席)
鄧子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楊立彬
馮詠儀
李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秀冬
曾雕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
1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7,416,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7,741,6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41,6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44至48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五月八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五月二十一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六月二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提名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主席函件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廖秀冬博士、馮裕銘先生及李珮明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馮裕銘先生及李珮明女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廖秀冬博士決定不參與重選並將退任董事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廖秀冬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向股東建議提名馮裕銘先生及李珮明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裕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彼之提名的投票表決。

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鼓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i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已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檢討其長期獎勵架構。雖然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作為認可表現及促進長期擁有權之重要工具，但其有效性在本質上取決於市場推動之股份價格變動。董事認為，現時推出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提供輔助獎勵機制，提供更穩定及可預測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形式，從而提高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表現優異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能力。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推動長遠價值創造之整體薪酬策略，同時維持審慎管治及股東保障。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承授人不應於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 本集團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 於本集團不同地點之間調職；或(c)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調職。為免生疑問，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內。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進行甄選時，本集團將考慮一系列客觀因素，包括(i)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角色、資歷及職責範疇；(ii)過往及預期未來表現以及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之貢獻；及(iii)吸引、挽留及獎勵主要人才之策略需要。所有授出將透過本公司之既定內部工作流程進行審閱及批准，當中涉及人力資源部向行政總裁提交推薦建議以供審閱，隨後由計劃管理人(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審閱及批准。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7,416,974股。待獲得股東有關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批准，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7,741,697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定選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使用庫存股份償付獎勵。

歸屬獎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所披露，獎勵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項下允許之若干情況除外，即：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自其前僱主離職而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授出之獎勵須達成特定客觀業績目標，以取代按時間歸屬準則(如適用)；

- (c) 授出獎勵之時間根據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於該情況下，獎勵之歸屬日期可作調整，以計及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包括獎勵原應較早授出(例如僱用新僱員時)惟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延遲有關授出以致所有授出同時定期處理及公佈之情況，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授出延遲之時間；
- (d) 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令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e) 授出獎勵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f)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1段)；
- (g)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對獎勵歸屬作出調整(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3段)；或
- (h)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4段)、本公司清盤(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6段)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7段)，提前歸屬獎勵。

為充分達致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i)在上文所載之若干情況下，有關12個月歸屬之嚴格規定就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不適宜或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獎勵歸屬的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士為本集團效力；及(iii)本公司在制訂人才留聘策略時，應允許酌情回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故本公司應具備靈活性，以根據個別情況施加表現掛鈎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掛鈎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指定情況下就合資格參與者設定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4段所披露，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及表現目標(如有)歸屬予該承授人。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之有關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計及(但不限於)承授人之整體表現成就、承授人之團隊貢獻以及承授人之承諾及發展等因素，按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中企業普遍採用之標準進行評估。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件。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規定一套統一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及角色，且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程度方面各有不同。釐定應否應用表現目標至特定獎勵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及相關情況，並參考本集團所屬行業普遍採用之表現衡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定量表現基準、承授人之背景及經驗、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審核或業務表現趨勢，惟於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時可予修訂或調整。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於在所有情況下設定表現目標未必合適，故保留靈活性以決定是否應按個別授出情況施加表現目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尤其是，倘授出獎勵之目的是為表揚、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則表現目標可能並非必要。

退扣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20段所詳述，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賦予計劃管理人唯一酌情權，以在下列事件發生時釐定任何獎勵之退扣機制：

- (a) 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則、規例、手冊或行為守則或獎勵函件或計劃的條款；

- (b) 任何獎勵基於重大不準確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益或溢利或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準則而授出及／或歸屬；
- (c) 構成授出或歸屬獎勵基準的表現被證實為不真確(例如數據錯誤陳述、未能披露重大資料、欺詐、不法行為或違反政策)；或
- (d) 計劃管理人認為任何獎勵退扣在其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認為，施加退扣機制未必一定恰當，尤其當授出獎勵之目的為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之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釐定退扣是否恰當更有利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發生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對承授人施加退扣的有關情況，由於繼續鼓勵相關承授人將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計劃管理人可(但無責任)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扣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之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將不會設立信託，亦不會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未來或現時於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登載。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本通函之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416,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7,741,6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說明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340	0.310
四月	0.340	0.220
五月	0.310	0.241
六月	0.365	0.295
七月	0.380	0.330
八月	0.370	0.330
九月	0.340	0.325
十月	0.340	0.320
十一月	0.335	0.325
十二月	0.335	0.3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50	0.320
二月	0.365	0.315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30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0%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裕銘先生及李珮明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馮裕銘

馮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之堂弟及李珮明女士之表哥。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負責馮氏集團之企業服務事宜，包括企業傳訊、公共關係、策略性合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馮氏集團，其後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企業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馮先生曾就讀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及Boston College。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並無具體任期且可隨時終止。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享有每月70,000港元之酬金，此金額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每名董事亦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若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珮明

李女士，45歲，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外甥女，及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及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表妹，於零售、食品和餐飲及消費產品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曾出任香港及澳門惠康之常務董事。彼亦曾於大家樂集團、亞太區星巴克咖啡、香港麥當勞餐廳及聖安娜餅屋擔任不同要職。在此之前，李女士曾擔任瑞信證券之財務分析師及麥肯錫之管理顧問。彼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若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或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影響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規則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之有關修訂、調整或修改，惟該等修訂、調整或修改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三概要抵觸。

1. 目的：

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鼓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b)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計劃。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a)根據計劃授出或接納獎勵不獲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准許，或違反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或(b)計劃管理人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排除有關人士屬必須或權宜，則無權參與計劃，因此有關人士就計劃而言不屬合資格參與者。

3. 期限：

10年，惟計劃可由(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ii)董事會隨時提早終止。在該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已授予及／或於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而言，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7,741,697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根據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起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額外規定，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上任何情況稱為「新批准日期」。

在根據計劃規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之計劃)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6.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向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 7. 獎勵僅涉及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且該等授出將以新股份滿足。
- 8. 管理事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負責管理計劃，並對此擁有全面授權。
- 管理計劃的授權(如高層管理人員)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計劃管理人，包括其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有關授權的權力或削弱董事會獲授的授權。
- 根據計劃規則委任的計劃管理人就計劃運作或計劃規則詮釋作出之決定對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概以董事會之決定為準。
- 就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施加之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佈、通函及申報規定。

9. 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該等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之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尚未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須就有關授出獎勵或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有關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 (d) 當本公司獲悉其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或
- (e) 有關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個別限額。

獎勵之形式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以獲發行有關數目獎勵股份(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權利之方式歸屬。

10. 接納代價：

接納獎勵時應付之代價應為1港元，應於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並應按獎勵函件所載的方式及期限內支付。有關代價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11. 個別限額及就超出
個別限額的授出的
額外批准：**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除非經股東按下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以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授出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不設退扣機制(各為「特殊條款」)，則應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特殊條款為何合適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計劃之目的。舉例而言，倘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以獎勵及鼓勵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未來貢獻，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記錄不就獎勵設定表現目標是否合適。

- (c)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獎勵及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獎勵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d)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12. 獎勵函件及接納：

本公司應於授出日期就每次授出獎勵發出獎勵函件，當中：

- (a) 列明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或倘該數目尚未可得，則列明未來釐定有關資料之方法)；
- (b) 列明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歸屬時間表、必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須的其他詳情；及
- (c) 要求承授人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文約束。

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授出。

於接獲獎勵函件後，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方式及格式確認其接納獎勵，接受所獲授獎勵受計劃條款規限，並接受其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指定方式受計劃條款約束(「接納」)。在適當情況下，獎勵函件可訂明承授人以電子方式向計劃管理人確認其接納，惟不限於此。倘承授人未能根據獎勵函件確認其接納，則其獎勵應立即失效。

已確認其接納的各承授人確認及同意，在獲計劃管理人選定為承授人獲授獎勵前，彼無權享有計劃下的任何利益。因此，作為承授人確認其接納及收取其項下任何獎勵之代價，彼明確放棄對獎勵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倘該價值或數目尚未可得，則列明未來釐定有關資料之方法)、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據此作出的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計劃的任何修訂提出爭議之任何權利。

13. 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獎勵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獎勵之相關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件。

任何獎勵涉及之歸屬日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自其前僱主離職而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授出之獎勵須達成特定客觀業績目標，以取代按時間歸屬準則；

- (c) 授出獎勵之時間根據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於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作調整，以計及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包括獎勵原應較早授出（例如僱用新僱員時）惟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延遲有關授出以致所有授出同時定期處理及公佈之情況，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授出延遲之時間；
- (d) 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令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e) 授出獎勵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f) 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請見下文第21段）；
- (g)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對獎勵歸屬作出調整（請見下文第23段）；或
- (h)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請見下文第24段）、本公司清盤（請見下文第26段）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請見下文第27段），提前歸屬獎勵。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期(受於聯交所停牌或暫停買賣任何股份規限)應被視為緊隨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14.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歸屬之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件。為免生疑問，如相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規限。

於決定將在獎勵函件載列之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如有)時，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考慮以下非詳盡因素：

- (a) 整體表現達成情況：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於本集團內履行其職責、責任及角色之整體表現。評估有關表現時，可能考慮承授人達成協定目標之情況、工作質素、生產力、獲指派職責之執行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之貢獻，以及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其他個別表現指標。
- (b) 團隊貢獻：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對其獲指派團隊、部門或項目小組之表現及成效作出之貢獻。評估有關貢獻時，可能考慮承授人與同事之協作情況、對共同目標之支援及對團隊項目之參與。

- (c) 承擔及發展：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對本集團之承擔及專業發展。評估有關承擔及發展時，可能考慮承授人之持續受聘情況、專業能力發展、技能提升、培訓參與，以及本集團價值觀及政策之遵守情況。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之單位)應在獎勵函件列明本公司將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的達成方法及是否已達成之人士。

15. 獎勵結算：

受下文規限，於任何獎勵之適用歸屬日期後，在歸屬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內，待根據相關獎勵悉數收取已歸屬獎勵股份(「已歸屬獎勵股份」)之應付代價(如有)後，本公司應安排配發已歸屬獎勵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構成已歸屬獎勵股份之相關數目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須按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之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必要合規文件、表格及文據，並提供相關指示。

獎勵股份應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為免生疑問，於登記前任何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之權利。

上文所擬定向承授人歸屬及發行新股份或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歸屬及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上文所擬定因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印花稅、費用、徵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

16. 稅項：

承授人因參與計劃或就收取股份、獎勵股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應由該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毋須承擔任何稅項。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授予，即同意及將就其可能須就有關稅項支付或入賬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任何指定第三方作出彌償，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之任何預扣責任。為使其生效，本公司可：

- (a) 於可能屬必須時減少或預扣將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稅項(可減少或預扣之獎勵股份數目應以計劃管理人認為其於預扣日期之公平市值足以彌補任何有關責任之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為限)；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為結算任何稅項以及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向有關當局或政府機關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屬必須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

- (c) 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之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有關責任之金額，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而不通知承授人；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款，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預扣及支付予該機關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之支付有關款項之替代安排。

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信納(計劃管理人認為)有關承授人於計劃規則項下之稅項責任已由本公司履行。

17.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轉讓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之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18. 註銷獎勵：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之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獎勵在計劃管理人所決定註銷日期的公平價值之款項(經計及相關歸屬條件之適用性)，有關金額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計劃管理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將被註銷獎勵等值之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或期權，並具有可用計劃限額)；或
- (c) 計劃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之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及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授出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以可用獎勵(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已註銷獎勵除外)作出。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之獎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19.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件之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授權之情況下，獎勵應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計劃規則確認其接納；
- (b) 任何原定於任何歸屬期結束時歸屬但因承授人未能滿足表現標準等原因而未有歸屬之獎勵，應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有關數目及方式失效；
- (c) 倘任何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獎勵之行使或歸屬不再合法或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則以有關法律或規例變更生效日期為準；
- (d) 本集團因原因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

- (e)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
- (f) 承授人之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承授人在發生有關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時是否仍屬本集團僱員或承包商)，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之商機及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h) 倘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委聘之任何條款，則以董事會釐定有關行為構成違約並使獎勵失效之日期為準；
- (i)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j) 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侵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知識產權，則以董事會釐定有關行為構成違約並使獎勵失效之日期為準；
- (k)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被沒收任何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獎勵；
- (l) 承授人違反獎勵可轉讓性相關規則之日期(請見下文第22段)；
- (m)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n) 按計劃管理人決定根據退扣機制退扣任何獎勵(請見下文第20段)；及
- (o) 與清盤權利及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有關之規則所指期間屆滿(請分別見下文第26及27段)。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應對各方案具約束力及屬最終。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為免生疑問，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已失效之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0. 退扣：

如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 (a) 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則、規例、手冊或行為守則或獎勵函件或計劃的條款；
- (b) 任何獎勵基於重大不準確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益或溢利或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準則而授出及／或歸屬；
- (c) 構成授出或歸屬獎勵基準的表現被證實為不真實(例如數據錯報、未能披露重大資料、欺詐、瀆職或違反政策)；或
- (d) 計劃管理人認為任何獎勵退扣在其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上文規定之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能(但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適當數目的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為免生疑問，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據此退扣之獎勵應告失效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退休

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惟受限於獎勵函件所載原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限。

承授人於達到其服務協議所規定退休年齡時或之後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退休政策退任，或在概無適用於承授人的有關退休條款之情況下，經董事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適用董事會批准，承授人應被視為於此日期退休。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時歸屬，而本公司應根據計劃規則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後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適用法律項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發行已歸屬獎勵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作為「利益」)；或倘利益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應被沒收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中對「承授人」的提述應在文義所指時詮釋為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的提述。

裁員：倘承授人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按以下比例即時歸屬：

(a) 授出日期至離職日期的月數(計至最接近的整月)

佔

(b) 獎勵函件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月數(計至最接近的整月)，

而本公司應根據計劃規則按比例向承授人發行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時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條文，計劃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尚未行使獎勵的歸屬程度高於或低於上述規定(而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惟歸屬程度不得高於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22. 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

違反本條文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的獎勵。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違約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23.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因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本公司於作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事項之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及
- (c) 任何獎勵的代價(如有)，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計劃不允許因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而對任何獎勵或各獎勵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向各承授人提供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原應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計至最接近完整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本條文中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24. 控制權變動：

倘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準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25. 修訂計劃或獎勵：

在下文條文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據此變更的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變更對任何承授人於獎勵已授予該承授人日期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未經該承授人同意，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變更，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規定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不利後果而屬必須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足夠補償。

對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變更或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任何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如經相關特定單位(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須經該單位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授予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條款而言，倘首次授出獎勵則需要批准(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任何變更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包括本條文項下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6.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告，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選擇全面或按該通告指明的程度提前歸屬獎勵，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提前歸屬該等獎勵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繳足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 27.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選擇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提前歸屬獎勵，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因提前歸屬該等獎勵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繳足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發生，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裕銘先生；及
 - (b) 李珮明女士。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子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ⁱ⁾，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八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二十一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六月二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惡劣天氣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